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09010951
报告名称：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05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韩瑞红(140100010022)， 朱小娃(1401001100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055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西焦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西焦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山西焦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山西焦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西焦化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西焦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110017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156,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99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51,00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75250188000582290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20.00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88.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879,4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138.56万元，已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5310188000324235的人民币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6,331.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001.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956.2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045.31万元）。

#### （2）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60,000.00万元，置换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138.56万元，转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8.52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2,457.0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募投项目29,064.72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8,788.7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884.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499.2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385.05万元）。

## (2)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9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6日、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并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3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582290	募集资金专户	84.29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434215	七天通知存款户	4,8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43724	定期存单户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43642	定期存单户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43806	定期存单户	8,000.00
合计	--	--	19,884.29

上述存款余额中，募集资金11,499.24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



息（扣除手续费）8,385.05万元（其中：2021年339.74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山西焦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2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8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否	41,278.00	41,278.00	41,278.00	2,457.04	29,064.72	-12,213.28	70.41	2021年1月	实现销售收入7,137.58万元, 利润2,830.47万元。	否	否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707.20	15,707.20	15,707.20	-	15,707.20	-	100.00	2013年7月	实现销售收入3,436.16万元, 利润62.37万元。	否	否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否	42,873.00	42,873.00	42,873.00	-	42,873.00	-	100.00	2013年12月	实现销售收入22,770.79万元, 利润3,911.08万元。	否	否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否	15,640.00	15,640.00	15,640.00	-	16,354.04	714.04	104.57	2018年6月	污水处理车间深度处理处理废水210.40万吨, 节约新鲜水63万吨, 削减主要污染物COD 199.88吨, 氨氮27.3吨。 中水回用处理废水130.97万吨, 节约新鲜水97.5万吨, 削减主要污染物COD 100.8吨, 氨氮6.5吨。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4,789.80	34,789.80	34,789.80	-	34,789.8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288.00	150,288.00	150,288.00	2,457.04	138,788.76	-11,499.2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具体实施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顺延, 本公司将"3-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列为一期工程, 将"1-2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列为二期工程, 其中一期工程2020年6月正式并网运行, 二期主体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 2021年6月完成除尘系统改造, 现工程结(决)算审计正在进行中, 审计完成后将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38.56		本期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63,13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支付总额	本年度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支付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支付金额与承诺支付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支付进度(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的部分	否	60,000.00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	否	3,138.56		3,138.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138.56	-	63,138.56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19.03万元,2019年4月12日,山西焦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3,138.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6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9年8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18.52万元,均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4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瑞红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700307086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2014

2015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1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1 年 2 月 28 日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7 日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6 月 12 日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29 日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6 月 29 日  
 \_\_\_\_\_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2017  
 \_\_\_\_\_

2015  
 \_\_\_\_\_

2016  
 \_\_\_\_\_

2013  
 \_\_\_\_\_

2014  
 \_\_\_\_\_

2012 年 2 月 17 日  
 \_\_\_\_\_


